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学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武占荣与被告田学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92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田学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占荣偿还借款16万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武占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